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26號
聯絡人：陳玉龍
電子信箱：kevincyl.chen@dekra.com
聯絡電話：(03) 275-7255 ext:6501
傳真電話：(03) 327-8032

受文者：Lantronix, In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112)德凱驗4G字第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驗證明 1 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2年08月10日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1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 三、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 四、申請者名稱：Lantronix, Inc.（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JEREMY WHITAKER、護照編號：UNITED STATES OF AMERICA/48417***）、公司統編：N/A、營業所地址：48 DISCOVERY STE 250 IRVINE, CA 92618-7731, USA。
- 五、貴公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驗證明共1紙（如附件）如下：
 - （一）廠牌：LANTRONIX、型號：G526GP12S、審驗合格標籤：CCAH 234G0250T9，審驗日期：112年09月20日。
- 六、依旨揭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

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同條第9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七、旨揭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不同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同條第2項，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 八、另依旨揭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 九、若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旨揭辦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十、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Lantronix, Inc.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JEREMY WHITAKER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李俊儀**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